

臺南市 105 年中小學排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本市排球運動，培養正當休閒，提昇生活品質，並提高本市排球風氣提供中小學校際排球交流機會，特辦理本項比賽。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5 年 3 月 4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50203254 號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六甲區六甲國中

六、協辦單位：六甲國小、六甲排委會、吳通龍議員服務處

七、比賽時間：105 年 4 月 28-29 日

八、比賽地點：六甲國中、六甲國小排球場

九、參賽資格(競賽項目、組別)：

1. 學童組：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肄業學生符合下列年齡限制者得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

(1) 五年級男童組：五年級以下在籍男生 93.9.1 以後出生者。

(2) 五年級女童組：五年級以下在籍女生 93.9.1 以後出生者。

(3) 六年級男童組：六年級以下在籍男生 92.9.1 以後出生者。

(4) 六年級女童組：六年級以下在籍女生 92.9.1 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肄業學生符合下列年齡限制者得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

(1) 國中男生組：國中在籍男生且 89.9.1 以後出生者。

(2) 國中女生組：國中在籍女生且 89.9.1 以後出生者。

3. 高中組：凡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肄業學生符合下列年齡限制者得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

(1) 高中男生組：高中在籍男生且 86.9.1 以後出生者。

(2) 高中女生組：高中在籍女生且 86.9.1 以後出生者。

十、報名辦法

1. 各校不限制報名隊數，請填好報名單寄信到信箱 too521@msn.com，確定報名後會回信給各單位確認，有問題請電洽 06-6993148 張組長。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逾期不受理。

3. 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 1 人；六人制球員至多 12 人(含隊長)

4. 報名費：免報名費



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申訴

(一)所有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於該場比賽賽程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十五、附則

(一)國中、高中組學生請攜帶學生証；國小學生需帶貼有相片的在學證明書（須蓋關防、相片騎縫加蓋校長職官章）以備查驗。

(二)每一位球員限報名一隊並不得跨隊、跨組重複報名。

(三)球隊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 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

(四)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五)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 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六)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